

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  
活動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國小學童之用電安全觀念，降低學童觸電事故及電器災害發生，並從繪畫藝術中學習用電安全知識，特舉辦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，透過繪畫教導學童用電安全的重要性，期望從觀念的灌輸、認知的改變，進而預防災害的發生。

## 二、活動主題

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## 四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活動對象：中華民國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。
- (二) 活動期程

- 1. 收件期程：105年6月15日至9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- 2. 評選時間：105年9月26日至10月7日
- 3. 得獎公告：105年10月14日於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公告得獎名單

- (三) 參加組別

- 1. 高年級組：國小5~6年級
- 2. 中年級組：國小3~4年級
- 3. 低年級組：國小1~2年級

- (四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greenmaster.ehosting.com.tw/NewsDetail/index/510>

可下載「活動簡章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- (五) 甄選方式

- 1. 參賽者於活動期間，至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之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後進行創作。
- 2. 區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共3組，以個人創作方式參賽(每人1件為限)，創作畫具不限，參賽者依據比賽主題，於四開圖畫紙上創作，並附60字以內之說明文字。

3. 作品完成後，請確實填妥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各項欄位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一併掛號郵寄至 807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3 樓之 3，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4. 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具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補件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予退還。

#### (五) 評選方式

1. 評分標準：
  - 主題表達(40%)
  - 創意表現(30%)
  - 美感與色彩表現(30%)

#### 五、獎項

每組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得獎作品將於用電安全之網站、粉絲團或推廣活動中使用，主辦單位亦會於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上公開展示所有成果作品。

獎項	獎勵內容
第一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特優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5000 元
第二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優等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3000 元
第三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甲等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2000 元
佳作 (每組各 5 名，共 15 名)	佳作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500 元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經錄取，作者必須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(畫作及文稿)，授權經濟部能源局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經濟部能源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經濟部能源局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參賽作品若經錄取，須繳交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二)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、四)，如未繳齊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兩投、已

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圖書禮券及獎狀。

(三) 凡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變更修改權力。

## 七、聯絡諮詢

(一) 聯絡人：余小姐

(二) 聯絡電話：07-9667245

(三) E-mail：christineyu@iii.org.tw

八、附件

(一) 活動報名表

經濟部能源局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
作品主題	
說明文字(字數限 60 字以內)	
參賽者姓名	
指導老師姓名	
學校名稱	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
聯絡電話	電話：(0 ) _____ 分機 _____
備註	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  參賽者簽名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
## (二)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### 經濟部能源局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得獎之作品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經濟部能源局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經濟部能源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經濟部能源局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本次繪畫競賽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作品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1   0   5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版本：P-CM16030026-SID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 105 年度「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」委辦計畫相關業務。(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 072 政令宣導及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)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個人描述(如出生年月日)、專業技術執照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 - (3) 對象：自行使用。
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於填妥本局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0   5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版本：P-CM16030026-SID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 105 年度「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」委辦計畫相關業務。(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 072 政令宣導及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)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個人描述(如出生年月日)、專業技術執照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5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 - (6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 - (7) 對象：自行使用。
  - (8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6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7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8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9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10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於填妥本局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。

6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0   5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